南市都委字第

六

七

號

受文者:

正 本:如出席委員名冊、列席人員

副 本:工務局

主 i 議紀錄乙份,請查收。
旨:隨文撿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案由一、二、三、五等肆案)會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〇分

二、地 點:台南市政府二樓簡報室

紀錄

黄進丁

魏榮宗

吳建德

林惠眞

謝文娟

三、主持人:施治明

四、出席委員 :施治明 王振英 執行秘書:郭學書 、陳彦仲 林清堆 、林忠雄、黃思文 曾永信、張銘澤、蔡耿榮 、鍾忠賢 、侯伯瑜 葉文榮 葉南明 、賴光邦

五、列席人員:陳錫倉、侯欽崇、孫延淵、郭紋綺、鄭脩平、施宏彥

六、工作人員:黃進丁 郭淑貞 魏榮宗 林美秀 胡鼎鎭 吳建德 、周俐伶、杜建昆、吳淵泉、謝文娟 、林惠眞 、楊春芳、梁素娥 、才有財 、洪麗雲 、吳美珠

提區

説 明

核畫政及府通一 定說府國於盤變 。明依小本檢更 書內用計計畫 , 政地畫一南 全部。區案市 案都理北一安 經委由側經南 臺會:之省區 灣第本第都へ 省三計四委十 政九畫期會二 府九區發8個 8次國展。、 一會中區。南南 一決及擬第興 20議國定五里 府辨小細三、 建理用部四公 四。地計次塭 字一面畫會里 第並積時決一 一將不,議細 七上足劃:部 四開,設一計 〇規故適請畫 一定請當壹へ 七納臺之南第 號入南國市一 函計市中政次

依前 法項 向決 省議 府事 提項 出執 覆行 議上 , 確 請有 其困 取難 消, 上基 開於 決下 護列 事各 項點 :理 由 請 貴 會 同

2 1 , 積部查 已經計學 超一畫校 過變區用 一更國地 都臺中依 市南及都 計市國市 畫主小計 定要用書 期計地法 通畫面第 盤へ積十 檢第雖五 討三有條 實次所規 施通不定 辦盤足係 法檢,屬 一討唯主 規一全要 定案市計 之一國書 劃發中內 設布小容 標實用, 準施地本 0後面細

宅再頃補、十 區加,足南二 之上國之興佃 公其小國里鄰 共他面中、近 設必積小公擴 施要:用塭大 比之三地里住 例细·面一宅 過部三積細區 高計二爲部之 , 畫公八計總 執公頃·畫面 行共一四區積 上設,五及僅 確施佔六十五 有,總公二十 困將計頃佃四 難造畫へ鄰· 。成面國近九 十積中擴公 二十: 大頃 佃五五住, 郷・・宅而 近四一區へ 擴 0 三合十 大%六計二 住,公需佃

3 補次如 足主本 0要計 計畫 書區 通非 盤補 檢足 討國 時中 補小 足用 ,地 較面 爲積 恰不 當可 , , 不於 宜計 於書 擬層 定級 細上 部, 計應 畫於 時下

後本 附市 件國 0 中 1 用 地 劃 設 情 形 及 内 政 部 都 委 第 = 九 九 次 會 決 議 内 容 詳

-充 覆 議 理 由 如

決

議

:

-

同

意

臺

南

市

政

府

所

提

瓊

議

案

0

=

例落十 過而二 高劃佃 ,設鄰 重,近 劃面擴 困積大 難原住 ,已宅 難狹區 以小係 研,於 訂如七 具再十 體劃二 可設年 行國主 之中要 開小計 發,畫 計將案 畫造中 0成配 公合 共原 設有 施舊 比聚

2

3 討學本 分公本 時校計 面頃計 予用書 積,畫 以地區 ,其區 適,南 故一南 當均側 其五侧 調屬劃 20E 整尚設 可〇劃 ,未有 滿公設 以開一 足尺一 滿發文 本之文 足之大 計服中 本臺八 書務六 計糖一 區半十 畫土、 國徑三 區地一 中範一 之,文 用圍圖 國將大 地,中 中於九 之可用 需涵地 小下一 用次、 求蓋, 。本面 地主一 需要文 計積 求計大 書: 。 畫十 區五 通一 之. 盤大 大三 檢專 部三

頃公:	積面
-----	----

						_	1	
*1	2	128	M				内	
			11617				政	
					意		部	
					删		都	
	設						委	
	-	100	5000	821	+		會	
				MC TON	+		第	
					=		Ξ	
	研		1420				九	
347	討	27	455	(E) +12			九	
Ł	具	施	息	擬	要		次	
古	盤	•	社	定	計		會	
27	可	公	區	細	畫		對	
T.	行	共	完	部	對		本	
0	之	安	整	計	安		市	
_	開	全	性	畫	南		7	
	發	設	_	時	184		72.	
	計	施	係	,	農		10	
	畫	•	指	其	漁		.10.6	
		社					安	
	合	會	區	積	變		南	
				12151	更		區	
	發	利	施	不	爲		擴	
	之	設	至	得	住		大	
	公	施	4	11	宅		住	
					區		宅	
	Hall .	等			10		區	
	4		1000		附		之	
				-	帶		一決	
					100		八議	
				- 33	600		事	
	2000				行規			
		2	T	九	观		項	

, 亞、啟定

本市主要計畫國 面積:公頃 計主本 畫要市 地區 計 二六〇 刻 人 D 0 數 劃 人〇 設 情形如 國中 類別 國 4 下 六六 六 需要 0 面 積 六 四 四 六 t 勯 七 設 四 面 六 積 四 四

七

五〇

+

t

超

過

面積

				11111		
合計		區住在宅	廣鄰 大近	登書	地區	
三二〇八〇人)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国中	國小	類別
五・一三六	六 . 四	ー・七六	0	三、三七六	四・一二	需要面積
0 . 0 0	01.10	0 . 0 0	0 . 0 0	0.00	1.10	劃設面積
五 . 一 三 .	11 11 11	ー・七六	0	三・三七つ	0 =	不足面積

本計畫區及 鄰 近 擴 大住宅區國中 11 劃 設 情 形 如 F

說 明:一、本案經貴會第一八一次會議決議:請作業單位補充鄰近現況圖,再提會審議(補充圖如附件)

二、現有巷道公告廢止係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六條辦理。

三、廢止路段座落於延平段之六五八—三八地號內,即本市長榮路五段團管區附近

四 、申請基地概況:申請人所有延平段六五八—三八、六五八—一六等兩筆土地,原有延平段六五八—三八號 有巷道廢止程序 內之現有巷道,係同段六五八——一六號鐵厝唯一通行之現有巷道,產生雙方互相爭議,經幾年後雙方達成 ,由同段六五八—三八號地主取得六五八—一六號土地,變成單一基地(單一地主),今前來申請現

五、本案本府以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南市工都字第三〇五一六號公告,自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八十六年十 月十二日止計三十天公告公開展覽,於公告期滿,無任何公民及團體提出異議,茲將本案提會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 一:請審議廢止本市北區開元路三三三巷西側(富台段 647-1--22 , 648-1 ---11 , 779-1 ---7

地號內)部份現有巷道案

說 明:一、現有巷道公告廢止係依內政部六十七年元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七五九五一七號函及台灣省 建築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廢止路段座落於本市北區富台段 647-1 --- 22 、 648-1 --元路三三三巷西側附近 、779-1 —-7 地號內,即開

三、查本案申請基地之細部計畫案經本府辦理個案都市計畫變更,並自 86.7.15 起公告發佈 都市景觀、改善居住環境、對原有基地內部份現有巷道必需申請現有巷道廢止程序,予以 施,申請單位(國宅局)爲執行政令及配合辦理眷村整建計畫與有效提高土地利用、維護

四、本案本府以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八六南市工都字第三三八二五號公告,自八十六年十月二 體提出異議,茲將本案提會討論,謹請審議。十日起至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止計三十天公告公開展覽,於公告期滿,無任何公民及團

決 議: 照案通過

說 明:一、現有巷道公告廢止係依內政部六十七年元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七五九五一七號函及台灣省 地號內)部份現有巷道案

建築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廢止路段座落於本市北區富台段 647-1 ——22、 648-1 ——11、 779-1 ——7 地號內 元路三三三巷西側附近。 ,即開

查本案申請基地之細部計畫案經本府辦理個案都市計畫變更,並自86.7.15 起公告發佈實 都市景觀、改善居住環境、對原有基地內部份現有巷道必需申請現有巷道廢止程序,予以 施,申請單位(國宅局)爲執行政令及配合辦理眷村整建計畫與有效提高土地利用、維護

四、本案本府以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八六南市工都字第三三八二五號公告,自八十六年十月二 體提出異議,茲將本案提會討論,謹請十日起至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止計三 ,謹請審議 一十天公告公開展覽,於公告期滿,無任何公民及團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號	號 第五案 ·
案由	由一擬定台南市安平區漁光里細部計畫案
İ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
說	1. 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2.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二次與第三次通盤檢討。
Hosti .	三、計畫位置:
	1. 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住宅區變更案號第廿三號:將漁光里既有漁村變更爲低密度
	2·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案號第五-廿二號:變更部份港埠用地、道路用地、遊
1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り	府提供之八十五年航測圖量測後,擬更正爲七十二六公頁。本細部計畫範圍係包括前述計畫位置之全部範圍,原主要計畫面積共計六十四四公頃,經台南市政本細部計畫範圍係包括前述計畫位置之全部範圍,原主要計畫面積共計六十四四公頃,經台南市政
	五、台南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
	本案自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公開長遭冷太守工务局部与十量

	-	205 2			E SAISTE	THE REAL PROPERTY.			E STREET	
議	決綱	提論	討	明					設	
		2. 本細部計畫案是否繼續辦理。	1.前次會議結論內容覆議討論。	區」檢討變更爲「住宅區」之後,再一併重新辦理細部計畫。檢送本里里民協調結果一致認定,「漁光里細部計畫」應優先將漁光里七鄰納入規劃,並將「遊樂	九、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南市平經字第一〇五四一號本區漁光里細部計畫里辦公處處置函內容如左:2.請就計畫範圍東側十公尺細部計畫道路與港區協商後再研議。	八、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二次會議結論如左:	擬定細部計畫;抑或是以目前規劃之細部計畫內容辦理審議,並於獲致結論後立即提報本府。本案再函文請漁光里迅速邀集里民協商是否俟主要計畫「遊樂區」變更爲「住宅區」後再一併規劃	七、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一次會議結論如左:		課。公開說明會則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於漁光里活動中心召開。

